

# 柞水县司法局文件

柞政司发〔2023〕51号

## 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市有关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和清理内容

（一）清理范围：县政府及其部门、镇（办）政府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 （二）清理内容：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政策文件相抵触、与同位文件相冲突、与保障发展改革稳定要求相违背的内容，应当进行全面清理，其中重点做好以下内容清理：

1. 与开展“三个年”活动不相协调的；
2. 同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县发改局牵头主要负责）；
3. 有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
4. 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惠民政策不衔接，不利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
5. 与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不相协调，影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县环境局牵头主要负责）；
6. 涉企且与民法典、公司法等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滞后于“放管服”改革精神要求，违反公平竞争规则、有损企业合法权益，妨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的（涉企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
7. 不利于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主要负责）；
8. 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的（县水利局牵头主要负责）；
9. 对网约车驾驶员户籍予以限制的（县交通局牵头主要负责）；
10. 国家和省市作出专项清理安排以及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

其他内容事项。

## 二、清理标准

对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各镇（办）要按照职责权限，参照下列标准，明确提出拟废止、拟修改、拟保留的清理建议或者作出废止、修改、保留的清理决定。

### （一）拟废止（废止）

1. 调整对象或者事项已消失的；
2. 工作既定时间期限届满且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3. 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政策文件规定相抵触，且不需要修改后继续适用的；
4. 主要内容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且不需要修改后继续适用的；

### （二）拟修改（修改）

1. 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政策文件相抵触，需要修改后继续适用的；
2. 部分内容与同位文件相冲突，需要修改后继续适用的；
3. 主要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需要修改后继续适用的。

### （三）拟保留（保留）

不存在上述拟废止（废止）、拟修改（修改）情形，需要继续适用的。

## 三、清理职责

各镇办、各部门要参照我县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计目录（附件1），查找本单位现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分级负责”



和“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实施清理。

**（一）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清理范围和内容要求，对本部门起草的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填写清理意见表（附件 2、附件 4）。

**（二）各部门、各镇（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各镇（办）、各部门按照清理标准和内容要求，对本镇（办）、本部门以自己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提出清理意见（附件 3、附件 4）。

#### **四、清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任务要求，制定清理方案，明确时限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二）做好沟通衔接。**县司法局将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清理工作。各镇（办）、各部门要主动与县司法局进行对接，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上报清理结果，按时完成清理任务。清理结果统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三）按时报送结果。**对明确主要牵头负责的单位对相关重点清理内容，按照要求进行清理，填报附件 4，其他部门按照要求填写附件，各镇（办）、各部门于 6 月 25 日前将清理结果报送县司法局法制股。（以上相关材料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将 Word 电子文本和盖章的纸质资料一同报送。）

**（四）强化结果运用。**本次清理坚持应清尽清，清理后凡宣

布废止的文件，立即执行，不得拖延；凡列入修改的，应在失效前一个月前完成相关工作；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因组织领导不力，致使清理工作不落实，由此引起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或败诉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联系电话：4326750

传 真：4327812

- 附件：1. 柞水县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计录  
2.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3. 部门、镇（办）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4. 涉企和专项行业类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





---

柞水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